

---

## 索引

1. 目的和范围 .....	4
2. 缩略语和定义.....	4
3. 责任矩阵 .....	6
4. 操作方法 .....	7
4.1 内部举报渠道 .....	7
4.1.1 受托管理渠道的实体.....	7
4.1.2 举报人 .....	8
4.1.3 报告的主题.....	8
4.2 参考原则 .....	9
4.2.1 保密义务.....	9
4.2.2 保护举报人.....	9
4.2.3 防止恶意举报 .....	10
4.3 管理内部报告渠道.....	10
4.3.1 发送和接收报告.....	10
4.3.2 对报告的初步评估.....	10
4.3.3 检查和后续行动.....	11
4.3.4 关闭报告.....	11
4.3.5 文件归档.....	11
4.3.6 定期报告.....	11



举报程序

---

4.4	外部举报渠道 .....	12
4.5	个人数据的处理 .....	12
5.	参考文件 .....	12



## 1. 目的和范围

<sup>1</sup>该程序的目的是根据欧盟第 2019/1937 号指令、《荷兰公司治理准则》最佳实践原则 2.6.1 和第 24/2023 号法令，建立和规范举报不当行为和错失行为的内部渠道，保证举报人、涉案人和被举报人的身份以及举报内容和相关文件的保密性。这些举报渠道的存在，除了符合具体规定外，还有助于加强合法性、透明度和问责制原则，以及集团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系统。本文件旨在规范举报程序（反馈、核实和分析）的管理流程，确保按照现行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执行。

该程序适用于母公司**布雷博 (Brembo N.V.)** 通过全球中央职能内部审计部门专门设立和管理的报告渠道收到的所有报告（参见第 4.1 节（*内部报告渠道*）），而对于集团其他公司，则规定如下<sup>2</sup>：

- **Brembo N.V.** 控制并且至少有 50 名员工的**集团欧洲公司（意大利公司除外）**，应采用与本程序类似的程序，该程序应考虑到各自国家法律的特点，将欧盟第 2019/1937 号指令转化为本国法律，建立自己的内部报告渠道，并确定管理该渠道的主体。
- **非欧洲集团公司** 保持其内部报告渠道（如有），并在必要时遵守适用法律。

不过，所有集团公司都可以根据当地法规，决定将管理内部报告渠道的职责委托给由首席内部审计官代表的 GCF 内部审计部门，和/或使用公司用于管理内部报告渠道的同一平台。保密、向举报人提供反馈和管理报告的责任仍由管理当地报告渠道的负责人承担。

尽管如此，应该指出的是，公司所有子公司的举报人仍可自行决定是否通过当地的内部报告渠道（如果有的话）或公司的报告渠道提交报告。此外，根据第 4.4 段（*外部报告渠道*）的规定，举报人可以使用相关国家当局建立的外部报告渠道。

为了确保尽可能广泛的传播，该程序公布在公司公告板、网站 ([www.brembo.com](http://www.brembo.com)) 和集团内部门户网站上。

## 2. 缩略语和定义

**ANAC** : 国家反腐败局（意大利）。

**董事会** : 公司董事会 (*bestuur*) 。

**侵权** : 如第 4.1.3 节（交流对象）所定义。

<sup>1</sup>2023 年 3 月 10 日第 24 号法令 - 实施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第 2019/1937 号指令，该指令涉及对违反欧盟法律行为的举报人的保护，并规定了对违反国内法行为的举报人的保护条款。

**首席执行官**：根据公司组织章程（**章程细则**）被指定为首席执行官的执行董事。

**公司**：Brembo N.V.

**荷兰准则**：2022 年 12 月 20 日颁布的《荷兰公司治理准则》。

**执行主席**：根据公司组织章程（**章程细则**）被指定为执行主席的执行董事。

**协助者**：在工作环境中协助举报人进行报告的自然人，其协助必须保密。

**反馈**：向举报人通报为落实报告而计划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行动的信息。

**后续行动**：为评估所报告事实的存在而采取的行动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GCF**：公司的全球中央职能部门。

**集团**指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团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

**违规信息**：关于集团已发生或根据事实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的信息，包括合理的怀疑，以及关于掩盖此类违规行为的信息。

**首席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被指定为首席非执行董事的非执行董事。

**MOGC**：根据第 231/01 号法令制定的公司管理和控制组织模式。<sup>2</sup>

**相关人员**：在报告中被指名为违规行为的当事人或与其有关联的自然人或法人。

**平台**：用于管理报告渠道的软件，其中包括一个专门的登记簿，所有报告信息均以保密方式妥善保存。涉及违反欧盟法规的报告会被明确标注。

**报复**：任何行为、行动或不作为，即使只是试图或威胁，由举报引起，并直接或间接地对举报人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公平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解雇或停职、罚款、降职、拒绝晋升、负面评价、书面斥责、调换办公室或工作地点、歧视、恐吓、骚扰或排斥、诽谤或中伤、提前终止供应合同。拒绝晋升、负面评价、书面斥责、调往其他办公室或地点、歧视、恐吓、骚扰或排斥、诽谤或中伤、提前终止商品或服务供应合同或吊销执照、

---

<sup>2</sup>2001 年 6 月 8 日第 231 号法令：法人行政责任条例。

报告：口头或书面通报违规信息。

监事会：根据第 231/01 号法令和 MOGC 设立的公司监督机构。

举报人：进行报告的自然人或实体。

### 3. 职责表

活动 责任类型					
		GCF 内部 审计	监事会*	GCF 法务与企业 事务	主管机构
			参与有关布雷博 (Brembo N.V.) 的报告 MOGC*		必要时在征得举报人同意的情况下介入
确保该程序得到更新、存储和传播	主要	X			
	协助			X	
确保根据第 24/2023 号法令和《荷兰法典》建立和维护报告渠道	主要	X			
	协助			X	
确保在规定期限内收到、登记和确认收到举报人的报告	主要	X			
	协助				
对收到的报告和权限范围的初步评估	主要	X			
	协助		X		X
通过内部审计和调查对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主要	X			
	协助		X		X
	主要	X			

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告	协助		X		X
确保保密性	主要	X			
	协助		X		X
根据第 24/2023 号法令，确保禁止报复和其他有利于举报人的保护措施	主要	X			
	协助		X		X

## 4. 运行方法

### 4.1 内部报告渠道

公司通过计算机化手段建立了内部报告渠道，其中包括加密工具，以确保保密义务（见第 4.2.1 节（*保密义务*））。

该渠道可从以下方式进入

- 网络平台“[合法性举报平台](#)”； or
- 合法举报 “移动应用程序”。

可通过该平台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进行举报。举报人也可以在平台上留下书面或口头信息，要求与首席内部审计官直接会面。经举报人同意后，举报内容将记录在平台上，以确保得到妥善处理。

如果违规行为涉及董事会成员的行为，首席内部审计官收到报告后，将转交给首席非执行董事。

有关技术信息，请参阅平台说明。

#### 4.1.1 受托管理渠道的实体

内部报告渠道的管理委托给 GCF 内部审计，这是一个专门的独立办公室，其工作人员接受过管理报告渠道的专门培训。



#### 4.1.2 举报人<sup>3</sup>

参与集团活动的人员可以提交报告，例如集团员工；自营职业者、自由职业者、专业人士和顾问；供应商、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员工或合作者；客户；志愿者和受训人员；股东以及担任行政、管理、控制、监督或代表职务的人员。

#### 4.1.3 举报对象

报告可能涉及与集团在以下领域的活动有关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每项为一个**违规行为**）：

- <sup>4</sup>有正当理由怀疑存在非法行为或不作为，涉及或妨碍国家或欧盟特定法律的实施，损害公共利益或公共管理部门或集团的诚信：
- 违反《监测和报告准则》的行为；
- 违反集团其他行为准则、政策和程序（如《职业道德准则》、《反腐败行为准则》、《反垄断行为准则》、《隐私政策》、《基本工作条件准则》、《多元化与包容政策》、《可持续采购政策》等）的行为；以及
- 根据具体证据，损害公共利益或公共行政或集团诚信的任何其他（涉嫌）非法行为或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危及公共健康、危及公共安全的情况由于不当行为或不作为、欺诈、其他违规行为和不当行为、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欺凌、歧视或侵犯行为而对环境造成的风险、对公共服务或企业运营造成的风险。

<sup>3</sup>详情请参见第 24/2023 号法令第 3 条。

<sup>4</sup>特别是

- a) 违反国家和欧盟规定的行为，包括以下领域的违法行为：公共采购；服务、产品和金融市场以及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产品安全和合规；运输安全；环境保护；
- b) 辐射防护和核安全；食品和饲料安全以及动物健康和福利；公共卫生；消费者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以及网络和信息网络安全；
- c) 违反欧洲联盟规定的行为包括(i) 影响欧盟财政利益的作为或不作为；(ii) 与内部市场有关的作为和不作为；(iii) 破坏上述领域欧盟法案规定的目标或宗旨的作为和行为；
- d) 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包括(i) 行政、会计、民事或刑事犯罪；(ii) 与第 231/2001 号法令相关的非法行为或违反组织和管理模式的行为。

但是，如果涉及严重或广泛的行为或不行为，而这些行为或不行为并不完全涉及个人利益，并且是一种模式的一部分或具有结构性，那么公共利益就会受到威胁。

<sup>5</sup>报告将在现行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处理。

## 4.2 参考原则

### 4.2.1 保密义务<sup>6</sup>

报告只能用于负责该渠道的后续工作，并明确禁止泄露举报者的身份。

**除非得到举报人的明确同意，否则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负责接收或跟进举报的人员以外的第三方披露举报人的身份以及可能使其身份被识别的任何其他信息。**

相关人员和报告中提到的人员的身份也受到同样的保护，因此也同样保证保密。

公司保留根据第 4.3.5 节（*定期报告*）向内部机构提供所收到报告的一般信息的权利。

如果在主管当局进行调查或法律诉讼的框架内，根据任何法律规定必须披露举报人的身份，举报人将被告知这种披露，除非这种信息妨碍调查或法律诉讼。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举报人，并说明披露的理由。

### 4.2.2 保护举报人

<sup>7</sup>举报人不会遭受任何报复，并受到具体法律条款的保护，例如，包括任何违反这一禁令的报复行为的无效制度。

<sup>8</sup>保护措施还适用于报告的协助者、举报人的同事、在同一工作环境中与举报人有稳定同居关系或四代内亲属关系的人员，以及举报人拥有的实体。

<sup>9</sup>国家反腐败局还规定了对举报人的具体保护和支持措施；特别是，举报人可免费获得第三部门实体的援助和建议，并可向国家反腐败局通报其认为遭受的任何报复，以便采取适当措施。

在满足以下累积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不会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公开披露报告的举报人的行动：

---

<sup>5</sup>详见第 24/2023 号法令第 2(1)(a)条。

<sup>6</sup>详情请参见第 24/2023 号法令第 12 条。

<sup>7</sup>详情请参见第 24/2023 号法令第 17 条。

<sup>8</sup>更多详情，请参见第 24/2023 号法令第 3 条。

<sup>9</sup>详情请参见第 24/2023 号法令第 18 和 19 条。



- 
- a) 举报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在公开披露时，所报告的违规信息与事实相符；
  - b) 在公开披露之前，举报人已向公司内部或外部主管机构报告了违规行为；以及
  - c) 根据向举报人提供的信息，举报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对违规事件的调查进展不充分。

#### 4.2.3 防止恶意举报

只有在举报人在举报时有合理理由相信所举报的违规行为属实且属于程序范围内的情况下，上段所述保护才适用。

<sup>10</sup>如果发现举报人因恶意诽谤或中伤或重大过失而承担刑事或民事责任，则不再保证提供保护，举报人可能会受到纪律处分。

### 4.3 内部报告渠道的管理

#### 4.3.1 发送和接收报告

报告必须在用户注册后通过平台发送。

用户的数据与报告分开；因此，报告通过平台发送给被确定为“报告管理员”的用户（首席内部审计官和 GCF 内部审计助理），举报人的身份被隐藏。

如有严格必要，首席内部审计官可查看举报人的身份，并通过平台自动通知举报人。

内部审计助理应在收到报告后七（7）天内通知报告方。

#### 4.3.2 对举报的初步评估

所有报告都要经过首席内部审计干事的初步评估，以便

- 检查收到的信息是否属于本程序的范围；如果不属于本程序的范围，则及时答复举报人并将报告归档；
- 检查报告是否属于《组织法》规定的范围；如果属于，则通过该平台将报告通知执行主席和/或监事会，因为他们是被指定处理此类报告的人员，可以获准查阅报告内容；
- 核实是否具备继续调查的条件；如需补充和/或澄清，可通过平台与举报人联系；如未收到回复，则在及时回复举报人后将报告存档。

---

<sup>10</sup>详情参见第 24/2023 号法令第 6 条第 3 款。

#### 4.3.3 检查和后续行动

如果符合进行审计的条件，将安排内部审计。审计工作必须由合格人员进行，因此，GCF 内部审计部门的其他成员可以直接参与审计工作，具体视所需技能而定；只有在通知报告方后，才允许其他人员参与审计工作，无论他们是集团内部人员还是外部人员，只要他们具有与审计工作相关的特定技能和/或职责。

首席内部审计干事根据具体情况评估应与其他相关方共享报告中的哪些信息，目的仅为核实，且始终通过平台共享；如果还需要共享举报人的身份，则需征得其同意。

在审计过程中，首席内部审计官与举报人保持对话，并可要求补充内容。

当事人可通过获取书面意见和文件，也可通过该平台与举报人取得联系，或应其要求以书面形式听取其意见。

#### 4.3.4 报告关闭

收到报告后启动的程序必须在确认收到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结束，并向举报人做出反馈。

如果调查和相关分析的时间必须超过三个月，则必须立即将此情况告知报告方，说明原因，并在任何情况下提供有关调查状况和预计结束时间的最新信息。

可以肯定的是，我们将认真对待每一份报告，确定报告事实的存在、调查的结果和采取的任何措施。

#### 4.3.5 文件归档

与报告有关的信息和文件，以及与参与调查的各方之间的信息流，都只在平台内进行管理和存储，以确保最高级别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并符合第 24/2023 号法令第 14 条的规定。

需要指出的是，如果报告采用的是书面形式，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也可以将报告记录在适当的设备上，或以详细报告或记录的形式保存，报告方有权查看、要求修改并签字。

报告和相关文件的保存期限为处理报告所需的时间，在任何情况下，保存期限自向举报人通报报告程序的最终结果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 4.3.6 定期报告

首席内部审计干事定期就通过该平台收到的报告编写一份通用报告，其中不包括任何可追踪举报人和相关人员身份的信息。该报告定期发送给首席非执行董事、执行主席、首席执行官以及控制、风险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报告也可能与集团公司共享。

## 4.4 外部举报渠道

<sup>11</sup>如果满足某些条件，位于意大利的举报人也可以向 ANAC 提交外部报告，这些条件包括

- a) 内部报告渠道未开通或不符合规定；
- b) 举报者已经提交了一份内部报告，但没有得到跟进；
- c) 举报人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如果进行内部举报，将不会得到有效的跟进，或者举报本身可能导致报复的风险；
- d) 举报人有理由相信，违规行为可能对公共利益构成迫在眉睫或显而易见的威胁。

<sup>12</sup>更多详情，请参阅第 24/2023 号法令和 ANAC 指南。

## 4.5 个人数据的处理

与接收和处理报告相关的个人数据的处理是根据《条例》（欧盟）2016/679 进行的。

## 5. 参考文件

文件类型	文件代码	文件标题	存储地址
/	/	布雷博公司的组织、管理和控制模式	<a href="#">链接至布雷博网站</a>
/	/	行为守则、政策和公司治理文件	<a href="#">链接至布雷博网站</a>

<sup>12</sup>关于保护违反联盟法律的举报人和保护违反国家法律的举报人的准则。提交和处理外部报告的程序。